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关于“中邮证券鸿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由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行的“五矿信托-致远安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具体为“五矿信托-致远安盈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至“五矿信托-致远安盈 6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五矿信托-致远安盈 1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至“五矿信托-致远安盈 14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以下简称“上述信托计划”）投资于“中邮证券鸿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管产品”）。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证券”）发布的资管合同变更公告，变更的事项为：“（1）信用评级要求：投资可转债、可交债的信用评级要求修改为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-（含）以上；（2）收益分配安排：本次变更生效后，管理人将根据可供分配收益实现情况、投资运作需求等，判断是否进行收益分配，收益分配金额将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为上限，即收益分配金额 $\leq$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见本产品后续的分红公告；（3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时限：由 10 个交易日修改为 20 个交易日；（4）其他：

修改释义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表述、投资范围表述；更新风险揭示；修改收益的构成、可供分配收益并修改相关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；增加回购的估值方法、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、资产净值的确认；更新当事人权利义务表述；更新投资指令的发送、确认和执行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、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、产品费用支付方式；根据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》修改相关表述等。”

就上述变更事项，受托人特别提示：

（1）标的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结构性存款，结构性存款与普通银行存款不同，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均不保本，且一般期限较长，流动性相对较弱，标的资管计划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拟挂钩境外固定收益资产，最终投资表现取决于挂钩资产的投资盈亏情况，其投资面临着监管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等，同时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的不同，还可能面临杠杆风险、汇率风险、被动提前变现、无法提前终止或提前终止时需支付较高的费用等风险，此外，此类资产的估值依赖于管理人使用估值方法的公允性，存在估值无法实时反映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。

（2）标的资管计划投资组合久期较长，可能降低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不利市场环境下的净值波动的风险。

本次变更不影响标的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，经评估为 R2 中低风险，标的资管计划上述变更生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

信托份额持有人若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，可于赎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。受托人受理固定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后，在赎回确认日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。本公司作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，审慎处理上述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

